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7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54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百谋实业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4-06-24）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百谋实业有限公司食堂采购的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4-06-24），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的黄花菜干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抽检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

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所得玖拾壹元捌角（¥91.8）；二、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罚款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捌佰玖拾壹元捌角（¥891.8）。（《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2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经当事人排查，当事人是到合法的店铺采购，送过来直接原包装存放在食堂仓库内，在抽检前没做任何处理，并没有添加也不可能添加二氧化硫，在采购前也查验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黄花菜干的检验合格证明，所以造成该批次黄花菜干（购进日期：2024-6-24）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不是当事人造成的，应该

是种植加工环节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